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冠勛

電話: 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: 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16260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30162607A ATTACH1.pdf)

主旨: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創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 店消費優惠合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附有照片及姓名之證明文件(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識別證、教師證、通行證、停車證等)至該公司消費,享有優惠,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内容如下:
 - (一) 創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地址 : 詳如附件

2、聯絡電話:詳如附件

(二)優惠内容:

- 至該公司全國各門市消費,出示證明文件可享帳單金額(不包含全新商品)之97折優惠(即帳單金額3%之金額減免)。
- 2、將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上傳至該公司指定雲端資料 庫供該公司審核資格後,可獲得於該公司官方網站購

113/08/19 1130005295 A A

物時享97折優惠之優惠代碼(每組代碼限一次性使 用)。

- 3、將單位、姓名及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email至該公司 之store@smartmobile.co.tw信箱,便可獲得於該公司 官方網站購物時享97折優惠之優惠代碼(每組代碼限 一次性使用)。
- 三、該公司提供特約商店專區網頁https://www.smart3c.com. tw/pages/delivery-inquiry-1

四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/公務員工權益/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 各處

副本:電2024608619

